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柏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3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柏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曾柏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

01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
02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
03 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
04 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
05 本院刑事庭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
06 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7 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譚系媛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